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于2018年1月4日至1月10日、3月25日至3月31日对亿利洁能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余斌、谢胜军

（三）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月4日至1月10日、3月25日至3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余斌、谢胜军、薛文坚、门天宇、吴菁菁

（五）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会议文件；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材料；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文件；通过查阅文件和访谈等方式，对亿利洁能检查期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亿利洁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获取了公司新制定或修

订的公司制度，核查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议案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亿利洁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所有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与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亿利洁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亿利洁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与公司董事、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募集资金账户支出记录进行了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亿利洁能已使用募集资金108,293.14万元，尚余募集资金345,539.63万元（含利息）。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亿利洁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亿利洁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对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对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亿利洁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亿利洁能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斌

余斌

谢胜军

谢胜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